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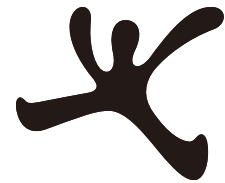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	4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6
4. 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8
5. 建議授出的原因	8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10
8. 責任聲明	10
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為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建議授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授出而言）除羅輝承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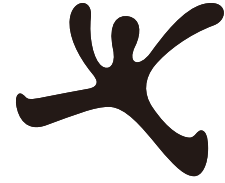
「羅開揚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
「羅輝承先生」	指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輝承先生；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授予羅輝承先生於註銷前仍可予行使之1,040,000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羅輝承先生授出1,040,000份可認購1,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非執行董事：

羅開揚 (主席)

執行董事：

羅輝承 (副主席)

李碧琦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榮年

劉國權

尹錦滔

葉焯德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丹拿道十八號

愛群商業中心二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建議授出之資料；(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意見；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持續與股份現行市價比較相對為高，降低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意欲。該等購股權據此不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i) 34%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
- (ii) 33%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及
- (iii) 33%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十日。

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

表現指標：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指標。

經考慮(i)向羅輝承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替代被註銷的未行使購股權；(ii)向羅輝承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並使彼能夠從其所貢獻的業務成功獲益；(iii)授出購股權時已考慮到羅輝承先生未來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方面的潛在貢獻能力；(iv)上述歸屬期及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未來價格掛鉤，將確保羅輝承先生與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一致，並激勵羅輝承先生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這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羅輝承先生設定表現指標。

退扣機制：所有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不得行使，其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羅輝承先生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羅輝承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

因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與現有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與於該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所隨附相同的表決權、獲享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過戶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並將受到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所限。然而，於購股權被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之之前，購股權本身不附帶任何有關表決、股息、過戶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

於建議授出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向羅輝承先生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概不是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第17.04(4)條，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及獎勵當日止的十二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羅輝承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承授人，已就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再者，羅開揚先生(為羅輝承先生的父親，因而為羅輝承先生的聯繫人)亦已就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函件

此外，鑑於(a)羅輝承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羅開揚先生的聯繫人；及(b)授予羅輝承先生的1,0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8028%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8028%(兩者均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故該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的範圍內，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輝承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有權控制合共57,946,38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4.7280%)。下表列示彼等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明細：

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羅輝承先生及羅開揚先生	57,544,384# (附註1及2)	44.4177%
李碧琦小姐	402,000	0.3103%
總計	57,946,384	44.7280%

附註：

- 就此表格而言，該57,544,384股股份包括(a)羅開揚先生所持109,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b)羅開揚先生作為以已故李貴鳳女士的遺產執行人之一的身份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及(c) 55,435,384#股股份由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FJ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兩家公司分別由兩個以羅開揚先生及羅輝承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所實益擁有：
 - 羅輝承先生按彼作為上述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之一的權益及身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55,435,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羅輝承先生於股份中並無個人權益；及
 - 羅開揚先生按彼作為上述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之一的權益及身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55,435,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數字乃按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為基礎，並僅供說明之用。
- # 羅輝承先生與羅開揚先生之間存在55,435,384股股份之重複權益。

因此，該等上述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概無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4. 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予的1,04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予的 1,04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後	
	佔本公司 全部		佔本公司 全部	
	持有的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輝承先生及 羅開揚先生 (附註)	57,544,384 [#]	44.4177%	58,584,384 [#]	44.8604%
李碧琦小姐	402,000	0.3103%	402,000	0.3078%
公眾股東	71,606,396	55.2720%	71,606,396	54.8318%
總計：	<u>129,552,780</u>	<u>100.00%</u>	<u>130,592,780</u>	<u>100.00%</u>

附註： 請參閱第7頁的附註1及2。

[#] 羅輝承先生與羅開揚先生之間存在55,435,384股股份之重複權益。

5. 建議授出的原因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75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即每股股份11.456港元，持續與股份現行市價比較相對為高。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行使期開始日期至註銷日期期間）介乎每股股份7.640港元至每股股份5.030港元，顯示在此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上述情況降低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意欲。該等購股權（其中1,04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羅輝承先生）據此不能再達到激勵其購股權持有人的目的。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註銷該等購股權（包括1,040,000份已授予羅輝承先生的購股

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邀約授出新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部份用作替代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註銷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a)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b)為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給予獎勵或回報；及(c)藉連繫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羅輝承先生）授出合共5,500,000份購股權，從而向彼等表達其對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過往貢獻受到重視且將獲得回報，並可推動彼等爭取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以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羅輝承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企業策略及規劃，並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監督實施戰略舉措，確保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一致。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落實多項措施以透過數碼化提高業務效率。尤其是彼主導開發「大快活APP」手機應用程式，其受歡迎程度持續增長，已成為顧客參與、產品推廣和建立忠誠度的重要平台。「大快活APP」手機應用程式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3智能零售大獎」中榮獲「智能轉型及創新獎」（零售商組別）及「優質客戶體驗」銅獎。彼亦推進內部數碼化計劃，包括持續在各門市推出廚房管理系統、引進手機點餐和付款功能選項，以及安裝數碼餐牌，讓顧客體驗更現代化。透過其前瞻性的領導能力及對創新的承諾，羅輝承先生繼續推動本集團的轉型，並加強其市場競爭優勢。

鑑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建議授出藉進一步連繫本集團與彼的長遠利益，激勵彼持續貢獻與領導，以作為回饋及鼓勵彼於達致本集團目標及業務增長方面持續作出寶貴表現的合適途徑。

考慮到(a)羅輝承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莫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b)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c)建議授出造成的攤薄影響不重大；(d) 1,040,000份新購股權作為已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替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將納入其薪酬福利的一部份，成為鼓勵彼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因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帶來的經濟利益需要藉著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協同效益及營運表現帶動股價上升，令所有股東亦能受惠。因此，建議授出激勵購股權承授人(包括羅輝承先生)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而提高本集團及股東的股價及股份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授出被視作回饋及鼓勵羅輝承先生持續作出貢獻的合適途徑，繼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公告形式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內。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開揚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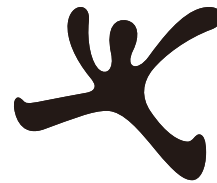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茲通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事項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羅輝承先生授出1,040,000份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5.4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1,04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購股權的有關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鏡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便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將投票表決結果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內。
5. 倘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之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依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若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